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延边州总工会是延边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全州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州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理论、路线、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州委和州政府工作大局，贯彻职工执行中国工会代表大会、吉林省工会代表大会、延边州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定，指导全州工会工作。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州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州委和州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设计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

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的工作。

（五）协助县（市）党委管理县级工会领导干部，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管理州各产业工会领导干部；领导州总工会直属单位；配合州纪委驻州总工会纪检组履行执纪问责监督责任；负责全州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

（六）协助州委、州政府做好州以上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州级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州级“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州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负责工会国际联络工会，发展同各国工会的友好关系；负责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会的交流工作。

（九）承担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总工会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财务部）、基层工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权益保障部（宣传教

育和网络工作部、女工部)。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总工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2. 延边工人文化宫
3. 延边职工疗养院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2021年收支总预算240.7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6.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240.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0.75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75万元，占10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24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75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40.75万元，占10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9.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3.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0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00万元，占39.10%，项目支出377.00万元，占60.9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42.0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中，人员经费377.00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3.84万元，占95.94%，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6万元，占3.8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60万元，占0.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2.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人员经费、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延边州总工会财政预算中的“三公”经费为零。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延边州总工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延边州总工会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延边州总工会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延边州总工会没有财政拨付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